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陳奕彬
溫三妹
溫壽梅
溫菁雲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

被上訴人 溫建全

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佳穎